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对外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为弛源化工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169,232.4万元，占201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1.55%。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建峰化工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